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按照“应纳尽纳、应管尽管”的原则，全面做好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摸清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及隐患底数，为推进全区办公用房不动产登记和安全风险隐患整治打牢基础，切实形成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一盘棋、一张网、全链条、全覆盖”的管理格局。

二、工作安排

（一）报送范围及时限。**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对所属全部房产（在用、闲置、出租出借等各类所有房产，不包括职工住宅、已配售公寓等房产）及土地情况全面核实，于9月17日前将房产信息全部录入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平台（网址：<https://bgyf.dbzyj.cn/login）。>区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数据进行审核并经党政主要领导签字后，通过数据库报送至国管局。

（二）培训通知。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选派专人负责平台管理和信息填报（负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共机构节能平台的人员），于9月8日上午9时到区政府常务会议室（防火办三楼）参与培训。参会部门详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

（一）着力提高认识。从严管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防止弄虚作假，坚决查严查实，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坚决有力的措施，如实准确统计填报房屋及土地信息，尤其是使用面积超标、套内设施卫生间、采用隔断封死方式整改等问题，坚决做到不隐瞒、不跑粗、不漏项。

（二）着力落实责任。全区各单位要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填报工作。各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严格报送程序，对清查统计信息严格审核把关，清查统计结果由党政主要领导签批后呈报。要严抓跟踪督办，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视情况进行通报。要严肃工作纪律，对虚报漏报瞒报要坚决予以问责，确保按期高效完成清查统计工作任务。

（三）着力整改增效。全区各单位要聚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核查发现的问题，彻底查清房产底数和实际使用情况，特别是针对权属登记未办理、财务资产未登记、出租出借大中修未审批、房产存在安全隐患、租金支混乱等问题，要即知即改、立整立改、全面整改，切实以扎实的日常使用管理促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常态长效管理。

区政府办联系人：钱友强，电话：18846936196。

附件：参会部门名单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附件

参会部门名单

|  |  |  |  |
| --- | --- | --- | --- |
| 1 | 区委办 | 26 | 人社局 |
| 2 | 区委组织部 | 27 | 医保局 |
| 3 | 区委宣传部 | 28 | 区委编办 |
| 4 | 区委社工部 | 29 | 教育局 |
| 5 | 区委统战部 | 30 | 农业农村局 |
| 6 | 区委保密机要局 | 31 | 民政局 |
| 7 | 团区委 | 32 | 供销社 |
| 8 | 区人大 | 33 | 科协 |
| 9 | 区政协 | 34 | 应急局 |
| 10 | 总工会 | 35 | 执法局 |
| 11 | 妇联 | 36 | 司法局 |
| 12 | 政府办 | 37 | 卫健局 |
| 13 | 审计局 | 38 | 住建局 |
| 14 | 发改局 | 39 | 营商局 |
| 15 | 统计局 | 40 | 文广旅局 |
| 16 | 财政局 | 41 | 林草局 |
| 17 | 工信局 | 42 | 档案馆 |
| 18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43 | 上甘岭镇 |
| 19 | 区委政法委 | 44 | 双子河镇 |
| 20 | 信访局 | 45 | 区委党校 |
| 21 | 残联 | 46 | 铁林镇 |
| 22 | 法学会 | 47 | 友好街道办事处 |
| 23 | 纪委监委 | 48 | 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
| 24 | 区委巡察办 | 49 | 疾控中心 |
| 25 | 公安局 | 50 | 工商联 |